

教育收费公示表

学生必须缴纳的收费项目-学费公示

收费单位：西安音乐学院

有效期：2024 年度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收费范围	退费政策
一、普通高等教育学费		陕发改价格【2021】784 号		学生入学后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，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、两个月以内、三个月以内、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的一个月以内要求退学的，分别按扣除学费总额的 10%、30%、50%、75%后退还剩余的学费，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。学生因故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以及其他原因未发生住宿(未占用床位)而申请退费的，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住宿费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，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1、艺术理论类	15000 元/生·学年	陕发改价格【2021】784 号	艺术史论、艺术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音乐学、音乐教育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舞蹈学 艺术与科技 从 2021 级新生起执行。	
2、艺术实践类	18000 元/生·学年	陕发改价格【2021】784 号	音乐表演、录音艺术、 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 从 2021 级新生起执行。	
二、普通中等教育学费	按原本科生学费标准的 80%收取		附中学生	
三、研究生教育学费	8000 元/生·学年	陕价行发【2014】68 号	艺术类学术研究生 从 2014 级新生起执行。	
	30000 元/生·学年	陕价行发【2014】68 号	艺术类专业研究生 从 2014 级新生起执行。	
四、艺术专业面试、测试收费	100 元/生	陕价费调发【2000】44 号		
减免政策	根据国家政策文件执行。			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学校纪委办公室电话：88667024